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周雅玲
聯絡電話：08-7371783
傳真：08-7371004
電子信箱：330179@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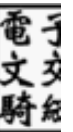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502418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30000A115024182300-1.pdf、376530000A115024182300-2.odt)

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5學年度「校園普特融合教育專業社群實施計畫」一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特殊教育法第18條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透過跨領域專業社群，增進普特合作及校園特教團隊運作，提升特殊教育專業素養及融合教育效益。
- 三、本計畫申請說明如下：

(一)申請對象：本縣高中以下(含學前)之特教教師、普通班教師(可跨領域或跨校)，擇一校名義提報申請；每一社群以6-12人為原則(包含2位以上普通班老師或行政人員)。

(二)申請日期：115年9月24日(星期四)前填妥申請資料(如附件)，逕(寄)送屏東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900屏東市華正路80號)；請於信封面載明「申請115學年度校園普特融合教育專業社群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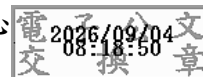
(三)申請主題：特殊教育課程調整教學設計及教材研發(例



如：特殊需求學生普通班課程調整、集中式特教班各領域課程調整、集中式特教班統整式課程設計、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設計跨領域課程設計)、適應體育、融合教育普特合作、正向行為支持與學生輔導等議題，若申請主題為普通班課程調整、適應體育相關議題者，優先錄取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學前教育科、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


裝

訂



線

屏東縣 115 學年度「校園普特融合教育專業社群」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特殊教育法第 18 條。
- 二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及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透過專業社群的建立，增進十二年國教特殊教育課程實施、特教團隊運作、特教相關資源應用、融合教育推動，以及相關教育專業知能之學習與反思，以增進特教理念之養成。
- 二、透過社群來推廣普特融合教育理念及實務經驗分享，提升特教教師及普通班教師特殊教育之專業素養，促進校園特教團隊運作模式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教育處
- 三、執行單位：本縣各高國中小

肆、辦理方式

- 一、提出學校本位之跨領域特教社群(含身心障礙及資優)申請與補助計畫，以特殊教育為成長主題，透過學習型組織，增進特教班教師與普通班教師經驗交流機會，一起促進特教服務與融合教育效益。
- 二、社群計畫應明確訂定社群內容、期程、目標、進行方式、進度規劃、成員以及預期效益與檢核方式(詳見附件一)。
- 三、申請主題包括：特殊教育課程調整教學設計及教材研發(例如：特殊需求學生普通班課程調整、集中式特教班各領域課程調整、集中式特教班統整式課程設計、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設計跨領域課程設計)、適應體育、融合教育普特合作、正向行為支持與學生輔導等議題，若申請主題為普通班課程調整、適應體育相關議題者，優先錄取。
- 四、社群執行期程：本年度執行期程(自 115 年 11 月至 116 年 7 月)，於期程內，以團體課程或團體研討等方式進行活動，至少規劃 6 次課程活動，並製作相關活動紀錄。

伍、社群成員

- 一、本縣高中以下(含學前)之特教教師、普通班教師(可跨領域或跨校)，擇一校名義提報申請。
- 二、社群人數以 6-12 人為原則(包含 2 位以上普通班老師或行政人員)。

陸、辦理時間

- 一、以週三下午教師進修時間或沒有課務時間為原則，若因課程需求，得於其他時間安排（以不影響課務為主）。
- 二、申請學校依核定函文號逕上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（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#/>）新增研習，並核予研習時數。

柒、補助原則

- 一、補助項目：（詳見附件二：經費申請表）
 - （一）講座鐘點費：依據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辦理（詳見附件二-1）。
 - （二）資料印刷費及成果編輯費：以 3000 元為上限。
 - （三）茶水費為每人每次 20 元為基準，依實際參與人數申請。
- 二、本府補助之經費，每校最高補助新臺幣 2 萬元，必要時得依實際需要於審查會議討論結果予以調整。

捌、辦理程序

- 一、欲申請學校請於 115 年 9 月 24 日(星期四)前內填妥申請書(附件一)、經費概算表(附件二)及授權書(附件三)逕(寄)送達屏東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提出申請(地址：900 屏東市華正路 80 號)，請於信封面註明「申請 115 學年度校園普特融合教育專業社群」；審核結果本府另函通知。
- 二、承辦學校於社群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收支結算表、成果報告書(如附件四說明)兩份(含兩片光碟)及敘獎建議名冊(附件五)逕(寄)送至屏東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900 屏東市華正路 80 號)。

玖、附則

- 一、成果報告書應符合附件四說明之內容。
- 二、本案辦理完畢後將各社群之成果資料上傳至屏東縣特教資源網，請注意資料勿涉個資，活動照片若有學生應為背部影像或採其他方式處理，以維護學生隱私。
- 三、通過申請之學校，請確實依申請計畫內容執行(講座應附專題講義)，若未依規範內容繳交成果者將追究相關責任。
- 四、依實際辦理各社群團隊承辦學校工作人員至多 2 人，核予嘉獎一次。

拾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